

中共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8月18日至9月26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茶产业发展中心、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以下分别简称局党组、茶业中心、农机中心）开展了巡察，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巡察反馈意见全面整改

（一）加强组织领导，凝聚思想共识。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把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站（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召开巡察整改部署会，进行思想动员，开展统一部署。

（二）明确目标任务，压实主体责任。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坚决落实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政治责任，对反馈的问题深刻反思、坚决整改，切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严格按照巡察整改要求，准确把握巡察整改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围绕巡察反馈的问题，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巡察反馈

意见的整改方案》，先后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和党组会 11 次，压紧压实整改责任，确保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三）统筹推进整改，巩固整改成效。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问题导向，做到举一反三，统筹推进整改落实，坚持标本兼治原则，既做好对账销号，保质保量完成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又立足长远，总结整改工作经验，健全完善各类规章制度，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工作成果，形成长效机制，保证巡察整改工作取得成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缺乏强劲举措

（1）关于“推进网格化管理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 月 3 日局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产出来”“管出来”和“四个最严”等重要指示精神，提升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纳入乡村振兴、乡村治理工作，2024 年 1 月组织开展 2023 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绩效考核。三是落实《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作的通知》（寿农局函〔2022〕50 号）要求，对全县 205 个行政村划分的 100 个网格协管员，进一步明确网格协管员职责。目前乡镇网格协管

员、网格涵盖范围未发生变动，后续如有变动将及时调整。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6月28日，对推进网格化管理不深入问题的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关于“推动高效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0月20日举办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和网格协管员培训班，全县共120人参加培训。2024年10月25日举办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和网格协管员培训班，全县共126人参加，并常态化落实培训制度。二是2023年度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绩效考评将选聘协管员的监督考核纳入考核内容，各乡镇均完成对其辖区内协管员的考核。三是将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制度网上巡查工作纳入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绩效考评，目前线上巡查9206次。

（3）关于“生产主体未全部纳入并行系统监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2021N0726号《工作办理通知单》中我县5家畜禽养殖生产主体已于2021年8月全部纳入并行系统监管，并落实批批赋码出证。二是开展全县范围摸底排查，将符合条件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全部纳入并行系统监管，目前全县共462家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赋码出证4179批次。

（4）关于“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力度不够”的

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落实包片指导制度，加强工作培训，2024年6月24日至25日，组织相关人员深入豇豆种植主产区南阳镇安宁村、大安乡后西溪村开展2024年豇豆质量安全培训班，发放粘虫板737张。截至2024年12月全县共举办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工作培训班13期，共培训368人次。二是开展全覆盖排查摸底豇豆种植生产情况，2024年3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豇豆种植生产情况和一级收购商全覆盖排查摸底上报工作。三是2024年4月10日、6月21日分别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豇豆专项监测工作的通知》《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完善2024年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行动相关机制的通知》，发放800张承诺达标合格证给豇豆种植户，持续推进种植销售农户开具合格证。四是对2023年检出不合格豇豆产品已进行销毁，并作为案件线索移交县公安局处理。

（5）关于“落实定点屠宰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2024年3月7日县农业农村局向县委县政府呈报《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开展的有关情况报告》，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做出批示要求推动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开展。二是2024年以来畜牧兽医股、局综合执法大队联合对我县生猪定点屠宰厂开展日常巡查监管10次，开展生猪定点屠宰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宣传20次。三是督促县城投公司加快南阳新建屠宰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的进度，

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生猪屠宰车间（五层）、牛羊屠宰场车间（五层）、禽类加工车间（五层）、综合楼（地下一层及地上七层）已顺利封顶，正在进行墙体砌筑及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消防水池、水泵房、无害化处理间正在进行框架施工。**四是**待南阳新建屠宰场及配套设施项目可投入运营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农业农村局积极配合南阳、斜滩等乡镇政府做好剩余的 11 个乡镇临时屠宰点关停工作，落实乡镇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制度，防止动物疫病传播，确保肉类食品安全。

（6）关于“推广应用胶体金免疫快检技术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截止 2023 年 12 月县质检站和 14 个乡镇均完成 2023 年布置的胶体金免疫快检任务。2023 年胶体金快检共完成 4161 批次，完成率 110%。**二是**2024 年 4 月完成 2024 年胶体金试剂招标采购工作，按进度推进胶体金快检工作，截至 2024 年 10 月已完成 2024 年胶体金快检 6910 批次，完成年度任务 86%。

2. 推动“1+4”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主动性不足

（7）关于“产业政策规划未制定”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寿宁县高山花果蔬产业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要求，2023 年 8 月制定《猕猴桃产业高质量发展蓝皮书》，2024 年 5 月 23 日印发《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宁县猕猴桃种植三年行动（2024-2025 年）

奖补方案》的通知》（寿政办规〔2024〕64号），推动猕猴桃产业发展，打造“寿宁猕猴桃”品牌。二是落实《2022—2024年寿宁县高山果蔬产业奖补项目申报指南》（寿农局〔2022〕68号）的奖补政策，2023年度验收并予以补助红美人25.24亩、猕猴桃24.1亩、蔬菜50.63亩，补助资金15.9575万元。三是强化栽培技术规范，制定葡萄栽培地方标准《宁德高山巨峰葡萄栽培技术规程》，在2023年12月经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四是结合近年来食用菌全产业链发展情况，对已制定的《寿宁县“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年）》进行完善充实。对照《食用菌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推动下党食用菌产业园原香菇棚、原芹洋乡溪源食用菌基地提升改造项目落实。五是根据《寿宁县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寿宁县培育发展茶业龙头企业奖补办法》，2024年1月8日制定《2024年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计划》，完善《寿宁县“十四五”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规划（2021-2025年）》。

（8）关于“考核机制未建立”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月对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2023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县效能办作为年度考核事项。二是将支持茶产业、食用菌和高山果蔬产业发展列入《2024年寿宁县优势农业提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作为县委、县政府对政府部门、乡镇年终考核内容。

（9）关于“落实重点任务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对接，推动将农产品检测中心纳入寿宁硒锌功能康养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2024年3月寿宁硒锌功能康养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项目报送省政府审批。二是2024年7月底已完成下党食用菌产业园原香菇棚提升改造建设现代工厂化周年生产车间32间及冷库、包装等配套设施，车间温控设备已安装；原芹洋乡溪源食用菌基地提升改造项目已完成主体框架建设。三是2024年4月修订完善《寿宁县古茶树资源保护办法》，并报县人大备案审议；与福建农林大学专家团队合作，开展茶树种质资源研究工作，截至2024年10月已发表论文5篇，今后将积极对接省市相关部门，争取项目资金，推动种质资源研究、保护和利用工作。四是2024年3月，组织专技人员深入一线宣传贯彻《寿宁县培育发展茶业龙头企业奖补办法》，引导和鼓励茶企开展“三品”认证。截至2024年10月，全县认证无公害农产品1家、绿色食品2家、有机食品9家，95家茶企（合作社）通过SC认证。五是已引导“大南山茶业”“状元红茶业”“金狮茶业”等企业在“茶叶一条街”开设旗舰店，“臻越茶业”在东方商住城开设“寿宁乌茶”品牌店，“万氏留香茶业”在阳光水岸小区开设“下党红”旗舰店。今后将继续引导品牌茶企在县城开设宣传店铺，营造茶文化氛围。

3. 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规范提升工作不够扎实

（10）关于“清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长效机制未建立”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建设。2023年10月31日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千员带万社”行动的通知》,确定10人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上报至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名录库。二是加强合作社动态监测。开展全县合作社运行摸底,对工商注册登记在册的596家合作社进行信息采集和造册。2024年3月起随机实地监测专业合作社11个,并进行分类指导。三是2024年4月7日,组织农经股和财务室等人员加强各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学习,提高监测工作审核业务能力。四是今后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会,采纳相关单位意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1) 关于“家庭农场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4月15日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 寿宁县林业局关于印发寿宁县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寿农局〔2024〕40号),加强家庭农场名录管理。二是加强家庭农场动态管理。截至2024年11月,已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更新家庭农场521家。三是加大对家庭农场“一码通”和“随手记”宣传与指导。在全县新型经营主体交流群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一码通”赋码申请和“随手记”记账软件运用使用说明,现场发放宣传材料,加大实地指导,截至2024年11月,共有50家家庭农场在使用“随手记”,27家家庭农场进行“一码通”赋码。四是2024年3月起随机实地监测家庭农场12

个，均未发现经营异常，2024年4月7日组织农经股和财务室等人员加强各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管理办法的学习。

（12）关于“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与运行监测材料审核，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3年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增补工作的通知》要求，2023年对20家原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监测，新增补申报认定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的企业9家，通过认定7家，并进行现场核验。二是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2025年度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认定的通知》要求，2024年对原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监测，同意予以继续推荐9家，推荐增补申报认定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25家，通过认定22家，并做好现场核验。

4.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存在短板弱项

（13）关于“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8月31日印发《2023年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遴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通知》（寿农局函〔2023〕64号），进一步规范遴选程序。2023年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申请，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畜牧兽医站和村民委员会择优推荐，乡镇政

府统一审核并张榜公示，共遴选出 200 家科技示范主体。二是加强对申报对象的抽查检查，2023 年 12 月份抽查南阳、大安、犀溪等乡镇 48 家科技示范主体申报情况，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推进落实公示公开制度，要求各乡镇提供科技示范主体申报对象名单公示佐证材料。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6 月 28 日，对农业科技示范主体遴选不严格问题的农业农村局原科教股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14）关于“培训管理混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8 月制定《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骨干培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二是加强培训期间纪律管理，在农业技术推广骨干培训上严格考勤制度，没有特殊情况不得随意请假，培训班进行不定期点名，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2024 年 11 月底已完成 2024 年农业技术推广骨干培训，并严格考勤管理。三是针对一人完成两份测试卷情况进行梳理摸排，因该同志已于 2020 年底辞职，其成绩已作废，今后培训当中将加强管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5）关于“执行项目实施方案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8 月 17 日印发《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的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二是严格执行实施标准，每个基地示范推广 2 项以上农业主推技术、开展观摩培训 2 次以上，并按照标准统一树立“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识牌，推动区域内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在基地内实现全覆盖试验示范。

（16）关于“‘五新’示范推广项目重点不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五新”技术推广的宣传，开展实用型先进技术推广，提升科技服务质量。2024年4月10日-12日在大安乡水洋村举办全市山地水稻机播机插技术培训，组织农民学习交流水稻机播机插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共培训84人次。二是2024年7月18日联合省农科院、老区苏区县（寿宁）乡村振兴科技特派服务团等单位在寿宁县张天福生态茶场生产基地举办茶果菌新品种新技术展示现场会，加大茶果菌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推广。三是严格落实《福建省农业“五新”示范推广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17）关于“科研工作严重弱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围绕培育主导产业，发展区域性优势产业，积极与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对接继续开展高山牡丹的引种试验。与省农科院等科研单位联系，引进云薯510、泉云7号、中薯54、费乌瑞它、福农薯3号、福农4号、蓉芋8号、陇薯25号、青15等9个马铃薯新品种，以及省农科院培育的L730、L7311、山东的七河9号、三明市食用菌研究所培育L636等4个香菇新品种进行试种，筛选适合寿宁栽培的优良品种并推广应用。二是2024年6月28日，对科研工作严重弱化问题的农业农村局原农

科所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5. 推动茶产业转型升级成效不明显

(18) 关于“推进生产模式改革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3 月 5 日编印《生态茶园建设与管理技术规范》手册, 并于 2024 年 3 月入企入村宣传, 提升生态茶园建设意识。二是择优建立生态茶园示范基地, 在南阳镇龟岭村天丘岗建设 400 亩智慧茶园, 南阳镇舍头村山底自然村建设 500 亩茶旅融合基地,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19) 关于“‘五新技术’推广范围亟待拓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编印宣传手册《生态茶园建设与管理技术规范》, 入企入村组织开展宣传, 截至 2024 年 10 月共发放宣传手册 3000 份。二是从 2024 年 3 月 4 日起组织开展茶园“五新”技术培训, 培训 5 期共 260 人次。三是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一线, 开展“田间课堂”, 推进茶农一合作社经营模式, 2024 年开展“田间课堂”10 多场, 受众 300 多人次。

(20) 关于“茶叶质量安全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3 月 1 日重新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茶叶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并深入各乡镇进行粘贴宣传。二是 2024 年 3 月 14 日印发《关于燃煤企业摸排的通知》, 对全县茶企开展全面摸排工作, 未发现有茶业用煤企业。三是定期到茶园、茶企宣传, 定期报道, 引导企业开展茶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截至 2024 年 10 月, 有 195 家茶企(合作社)入驻

平台。**四是**积极配合省、市、县开展茶叶检测，2023 年以来共检测 385 批次。

(21) 关于“培育‘三品一标’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2 月 6 日修订并印发《寿宁县培育发展茶业龙头企业奖补办法》(寿政办规〔2024〕4 号),支持茶企(基地)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对首次取证单位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强化政策和制度保障。目前,有绿色食品 1 家、有机食品 4 家,95 家茶企(合作社)通过 SC 认证。**二是**强化资金保障,2023 年度拨付茶树品种改造、新增省级龙头企业和 SC 认证企业等奖补资金 67 万元,支持企业 16 家。

6. 农业机械化助力乡村振兴作用不充分

(22) 关于“主动作为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 月 24 日农机中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十四五”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福建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方案》等文件,提升工作能力。**二是**结合县情制定 2024 年度农机推广、科教、信息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2024 年以来开展农机推广培训 2 次,下乡核实机具 9 次,补贴资料审核 126 份,补贴机具 133 台,结算补贴资金 41.043 万元。**三是**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大安乡水洋村举办全市山地水稻机播机插技术培训。

(23) 关于“政策宣传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2 月在县政府官网信息公

开农机专栏、县主流媒体、农机中心宣传栏对《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安全七条措施》中涉及农机方面的补贴政策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进行宣传。二是制定粮安农机补贴和农机报废补贴宣传单，深入乡镇、农机合作社、农机经销商等多地进行分发宣传，累计发放宣传材料 100 多份。三是利用信息或电话通知，向 29 位公告注销报废拖拉机机主宣传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24）关于“建设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偏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3 月 26 日制定《2024 年寿宁县农作物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年度工作任务。二是 2024 年 4 月 11 日引进小型插秧机，组织 84 名种植大户、农机手在大安乡水洋村进行试点示范，并加强对试点示范的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基地作用。

（25）关于“培育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3 月组织摸排并建立农机大户、合作社名册，目前全县共有农机大户 12 家、农机合作社 10 家。二是 2023 年至今组织农机大户、合作社等，参与省市县各级农机社会化推广培训演示会 10 次，将继续组织学习先进农机典型，推进我县农机作业水平。三是 2023 年 12 月 25 日指导成立寿宁县新农人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鼓励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提高服务水平。

（26）关于“农机应急作业能力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1 月 9 日制定《寿宁县

农机作业防灾减灾工作预案》（寿农机〔2023〕28号），并下发各乡镇。二是充实完善农机应急服务队1支，并签订服务协议。三是将服务队成员现有农机具纳入应急救援农机具，明确应急救援机具优先给予办理补助，鼓励引导购置农机具，推动应急救援农机具购置到位。

7. 学深学透新思想新理论存在偏差

（27）关于“聚焦‘国之大者’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月12日召开党组会学习《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2024年2月6日召开党组会学习2018年、2019年、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二是农机中心2024年1月24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2018至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及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中央“三农”工作会议精神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三是茶业中心2023年12月27日组织全体干部集中学习《关于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2024年2月27日集中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四是2024年4月16日农机中心修订完善《寿宁县农机中心

学习制度》，2024年4月29日局党组印发《中共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确保常态化开展学习。**五是**2024年5月17日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在巡察整改专题会上作检讨。

（28）关于“紧扣职能职责学习新精神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党组2024年4月29日印发《中共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4年1月至10月共召开11次局党组会，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的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做到第一时间学习、第一时间贯彻落实。**二是**农机中心2024年1月24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2022年、2023年全国农业机械化工作会议精神，制定2024年度农机中心学习计划，及时跟进政治理论学习。**三是**茶业中心2024年2月27日集中组织学习《关于促进茶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文件，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

（29）关于“学习存在滞后、走过场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月12日召开局党组会，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要求严格执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学习制度，规范化、制度化推进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二是**2024年4月27日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明

确 2024 年度学习重点任务，2024 年以来已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0 次。**三是** 2024 年 4 月 18 日农机中心修订完善《寿宁县农机中心学习制度》，制定 2024 年度农机中心学习计划，截至 2024 年 10 月共组织 10 次政治理论学习，及时学习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二十届三中全会、农业科技会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等文件及会议精神。**四是**规范会议记录，要求会议记录人员严格落实会议记录的规范性、完整性、及时性，对 2023 年以来会议记录开展自查自纠，未发现记录不规范的情况。

8.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不够有力

（30）关于“常规工作走过场，内页资料雷同”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坚持“三管三必须”原则，2024 年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上级有关会议精神 3 次，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二是**印发《寿宁县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等文件，成立农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农机、饲料、沼气、农药、屠宰等 5 个专项小组，并组织相关股站进行安全生产检查，2024 年上半年开展检查 223 次，出动执法人员 212 人次，检查涉农涉安主体 167 家次，发现隐患 8 处，已完成整改。**三是** 2024 年 5 月 29 日对寿宁县辉翔养殖场等渔业养殖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并加强对渔业从业者的安全生产宣传。**四是**举一反三，对发现问题的方案进行了修订，杜绝内页资料雷同问题再次出现。**五是**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常规工作走过场，内页资

料雷同问题的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1）关于“制定应急预案不切实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1 月 9 日农机中心修订《寿宁县农机事故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农机事故应急防范。二是 2024 年 2 月 6 日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寿宁县畜禽屠宰安全生产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寿农局函〔2024〕8 号），下发相关单位和各乡镇，严格执行落实。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6 月 28 日，对制定应急预案不切实际问题的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农机中心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32）关于“坚持‘三个必须’原则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 月 15 日农机中心组织学习《“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严格对照方案要求，提高创建条件。二是指定农机中心科教股作为农机安全生产股室，继续加强农机安全宣传工作。三是深入规模养殖场积极宣传“先打后补”政策，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并在寿宁乡村振兴公众号发布“寿宁县 2024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告知书”和“寿宁县强制免疫补助”的宣传报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2024 年经审核最终确认符合补助条件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有 8 家，现已完成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申请和审核工作；截至 2024 年 10 月，完成强制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 47.27 万羽次，牲畜口蹄疫 12.62 万头次，小反刍兽疫 1.19 万头。四是利用春秋季节动

物疫病防控工作部署时机，加强对畜牧兽医工作人员、村级动物防疫员、规模养殖场负责人的培训，做到早部署、早安排，确保免疫抗体达到 80%以上，符合上级要求。截至 2024 年 10 月，共开展培训 492 人次。**五是**加强我县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的宣传指导工作，目前有 2 家企业意向申请创建伪狂犬病净化场。**六是**2024 年 6 月 28 日，对坚持“三个必须”原则不够到位问题的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9. 统筹协调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力度有待加强

（33）关于“推广运用清单制进展较为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宁德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工作的通知》（宁农局办〔2023〕39 号）要求，2023 年我县推广运用清单制的行政村目标任务为 10 个，2023 年 12 月累计推广运用清单制的村 14 个；2024 年我县推广运用清单制的行政村目标任务 59 个，截至目前已推广村数 49 个，该工作持续推进中。**二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6 月 28 日，对推广运用清单制进展较为滞后问题的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4）关于“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专项整治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2 月 6 日制定《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年度计划》，加强村集体“三资”的监管。**二是**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组织乡

镇会代、经管人员、村级人员召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业务培训会4场次。**三是**推进网上公开，督促指导乡镇在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公开村级财务简表和公开图片，公开率达100%，同步上传乡镇阳光村务平台。**四是**加强督导，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已对14个乡镇村集体“三资”管理情况进行督导，发现合同不规范、会计核算错误、凭证及附件填写不规范、手续不全等类型问题50个，已将督导发现的问题清单发给乡镇并要求乡镇落实整改。**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6月28日，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专项整治不够深入问题的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5）关于“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主动作为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月5日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综合执法队伍与学法用法示范“结对子”工作方案》，结合“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加强与“示范户”的联系沟通，提升示范户提供法律服务、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能力。2024年1月完成全县208个乡镇行政村和社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备案工作，做到每个行政村都有1名示范户。**二是**推进寿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与“示范户”结对子，按照“结对子”工作方案，截至2024年11月底，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完成全县14个乡镇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全县学法用法示范户为农户提供法律服务次数261，参与矛盾纠纷劝导、化解次数136次。

10.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36）关于“落实专题研究、定期分析研判制度材料造假、抄袭网络”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制度，县农业农村局、茶业中心、农机中心召开 2024 年上半年意识形态专题会各 1 次。二是局党组严格审核把关材料，认真撰写了 2023 年意识形态工作报告。三是茶业中心对 2022 年意识形态工作报告重新撰写，完善档案材料。四是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落实专题研究、定期分析研判制度材料造假、抄袭网络问题的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7）关于“理论中心组学习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4 月 27 日印发了《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明确 2024 年度学习目标任务，2024 年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专题学习研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内容 10 次。二是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中共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进一步规范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

（38）关于“形式主义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1 月 16 日茶业中心修订《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方案》，加强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应对处置。二是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工作制度汇编》，修订完善《寿宁县农业农村局信息公开新闻发布

会制度》《寿宁县农业农村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18项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管理。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6月28日，分别对制定文件不符合实际问题的农业农村局责任人、制定方案照搬照抄问题的茶业中心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9）关于“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有漏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寿宁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内容严格审核把关，2023年9月至今在“寿宁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内容未发现错误。二是2024年4月29日印发了《寿宁县农业农村局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试行）》，落实编辑、校对、审核人员责任，加强信息审核。三是落实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审批制度，2024年共审批公共领域宣传载体4次。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6月28日，对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有漏洞问题的茶业中心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1. 坚持党管保密原则不到位

（40）关于“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月12日召开局党组会，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增强全局干部职工保密意识。二是开展档案整理及数据化项目和档案室建设，2024年3月14日在寿宁县人民政府网信息网和微信公众号“寿宁乡村振兴”发布寿宁县农业农村局档案整理及数据化项目第三

方服务单位询价比选公告，并经局党组会研究，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第三方服务公司开展寿宁县农业农村局档案整理及数据化项目，并对档案室进行建设。三是目前档案室建设已基本完成，按照要求规范配备“三铁两器”，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室档案管理。

（41）关于“涉密文件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3月27日，茶业中心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增强做好保密工作的意识。二是茶业中心落实保密文件管理要求，设立专柜，单独存放涉密文件。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6月28日，对涉密文件管理不严格问题的茶业中心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42）关于“涉密人员保密审查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新进人员及时开展涉密审查，按照人员调整，及时填报《涉密人员保密审查表》和签订《保密承诺书（在职）》，与离岗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离职）》等，2023年来共签订《保密承诺书》3份。二是2024年4月29日修订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保密工作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做好本局保密管理工作。

（43）关于“保密工作不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9月8日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将保密自查自评纳入年终绩效考核。二是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保密宣传教育月

暨保密知识专题讲座，邀请县委办保密股股长作题为《强化保密意识、筑牢保密防线》专题讲座，引导干部职工进一步认识到有效防范泄密、做好保密工作的重要性，做到严守保密纪律，全面筑牢保密工作安全防线。三是 2024 年 4 月 27 日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寿农党组〔2024〕12 号），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列为专题学习内容并组织学习。四是茶业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组织学习，并按照规定完成 2024 年保密自查自评工作。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方面

12. 学风不正

（44）关于“茶业中心党员干部对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被动应付心态，研讨发言材料、学习心得体会抄袭网络文章现象较为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发言材料撰写不切实际和抄袭网络文章的当事人已重新撰写相关材料。二是加强党员日常教育，严格落实集中学习制度，2024 年来茶业中心党支部共开展集中学习 15 次，进行集中研讨交流 24 人次，心得体会均能结合工作实际，未存在抄袭现象。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6 月 27 日发函县计生协会，建议对问题当事人予以诫勉，县计生协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问题当事人予以诫勉；2024 年 6 月 28 日对研讨发言材料、学习心得体会抄袭网络文章问题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13. 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积极性不足

（45）关于“局党组未将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作为乡村振兴重要抓手，指导服务力度不够，建设主体‘等、靠’思想较为突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3月6日至12日，对寿宁县所有的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的发展情况开展摸底调查，督促发展滞后乡镇加快进度，建立2024年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情况摸底表，日前全县共有省级“一村一品”专业村19个。二是严格规范工作流程，按项目申报时、项目立项后、资金下达后三个阶段对实施方案进行指导和批复，避免流程不规范。截至2024年11月，武曲镇承天村、凤阳镇大石村、官田村、犀溪镇先锋村、大安乡亭溪村等5个“一村一品”项目程序已完整，资料已齐全。三是强化日常监管工作，采取定期不定期对项目相关乡镇进行督导，2024年来对相关乡镇开展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建设指导3次。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6月28日，对该问题农业农村局原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14.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高

（46）关于“行政许可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月4日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进行解读，对入驻寿宁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理事项进行明确，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审批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对入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的所有事项，严格按照各办理事项对外公布的承诺时限进行

办理，2024 年来共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12 项。三是加强跟相关业务所站的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办理时间节点跟踪办理情况，2024 年以来未存在超期办理现象。四是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行政许可不规范问题的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47）关于“监督检查档案不全，发现问题未督促整改，与行政执法衔接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3 月 14 日组织县、乡全体畜牧兽医工作人员及规模场负责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提高法律意识。二是通过线上微信工作群转发信息 13 次以及线下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 次，提高企业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做好生产档案及相关记录。三是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规模养殖场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对限期未整改完成的企业，移交综合执法大队处理。截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对全县 13 家规模养殖场开展监督检查 37 场次，未发现存在相关问题。四是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监督检查档案不全，发现问题未督促整改问题的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48）关于“行政执法力量不足、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与县委编办沟通，2023 年 12 月新招录 6 名人员充实综合执法大队，强化行政执法力量。二是规范涉案物品处置，对 2018 年以来办理的 22 宗执法案件涉案物

品，按省农业农村厅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送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销毁，已处置到位。三是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共组织执法人员 12 人次，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排查 3 次、排查案卷 86 卷，排查发现的执法案卷不规范问题 3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有效促进执法水平提升。

15. 落实补助政策不严格，存在廉政风险

（49）关于“享受政策对象相对固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10 月 8 日制定《寿宁县 2023 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实施方案》，印发各乡镇人民政府，在寿宁县人民政府官网和多个工作群发布，并在乡镇分管会议上进行宣传、部署，提高项目补助知晓率。二是严格审核 2023 年申报的 69 家企业，通过现场核实分类予以核实认定，共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企业 17 家，剩余 52 家。三是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组织人员对符合申报要求的 52 家企业采购的设备进行验收，对符合的设备当场喷漆标记，按规定统一测算补助金额，并发布到寿宁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截至 2024 年 11 月，已拨付 25 家企业补助资金 222.28 万元。

（50）关于“未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产品价格，采购价格虚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收回 3 家企业多发放的补助款 3.6 万元。二是在开展 2023 年固投补助实施过程中，严格审核采购价格，同类型设备以最低采购价格计算补助金额，共核减 10 家

企业补助金额 8.42 万元，后续相关项目补助资金坚持严格审核、认真把关，确保补助资金核算准确。三是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未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产品价格，采购价格虚高问题的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51）关于“补助实施方案缺陷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在《寿宁县 2023 年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实施方案》中增加“企业购置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设备，自获得补助之日起，5 年内有处置变更的应主动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备，及时填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项目补助设备处置变更情况表》。未报备且私自处置的应收回已发放的补助资金”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享受补助的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二是 2024 年 1 月 2 家企业填报《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设备处置变更情况表》，报送农业农村局财务室备案。

16. “慢作为”“不作为”问题

（52）关于“局党组对退休干部职工关心关爱不够，落实待遇调整政策文件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严格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遗属定期定额生活困难补助等有关规定，对局下属单位自收自支和差额补助的离退休人员的遗属定期定额发放生活困难补助，2024 年初已全部发放到位。

17. 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53）关于“工作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19-2021 年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区划办、种子站、水产办、畜牧局、农办等 5 个下属机构归并至农业农村局，不再独立核算，其中 4 个已将销户账户资产、资金往来情况归并局账户管理；水产办因 1998 年合并时，县政府未出台文件，该账户无法注销。二是 2024 年 6 月 19 日已对农机中心空头账户及下辖农机协会账户进行注销。三是 2024 年 2 月 4 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举一反三，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四是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工作滞后问题的农机中心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54）关于“支出审核把关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4 月 29 日修订完善《寿宁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经纪律，严把财务开支关，加强支出管理，规范报账审批程序，做到账目清楚，当年度支出当年结清。二是根据《福建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德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省级资金）实施方案》文件，对高素质农民培训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中允许列支的 20%办公经费做到规范使用。

（55）关于“财务履职能力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2 月 4 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在年终对该结转的科目及时进行处理。二是针对原农科所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的问题，2024 年 3 月 8 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聘请泉州志

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泉州志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出具审计报告，财务根据审计报告调整账务。三是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用品管理制度》，严格办公设备配置管理，规范固定资产处置程序。

（56）关于“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2 月 4 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提高业务工作能力，及时处理应收应付款等挂账问题。二是及时剖析问题原因，财务人员对挂账应收款 5488362.68 元、应付款 2880268.46 元进行调整处理；剩余账款因 2005 年原农业局财务室火灾，账本烧毁，无法提供原始票据，无法进行处理，今后将规范财务账务管理。三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原茶业局向银行借款用于各乡镇茶站收购茶叶，但因机构改革乡镇茶站撤销，资产拍卖用于安置职工，无法收回资金，茶业中心挂账的往来款项（应收款 216.63 万元，应付款 184.83 万元）涉及银行、茶站和招商引资政策等多方面原因，2024 年 11 月 7 日已委托第三方开展清理工作。

18. 资金使用不规范

（57）关于“费用开支偏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吸取教训，在今后茶产业宣传、推介等活动中，严格活动开支管理。2024 年 5 月 30 日举办斗茶赛活动，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从 29.8 万元缩减为 25.2 万元。

（58）关于“违规发放奖金”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收回4名受处分人员超额发放奖金共13948元。其中，农业农村局收回3名受处分人员超额发放奖金13068元，农机中心收回1名受处分人员超额发放奖金880元。二是2024年2月28日组织学习《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等文件，严明财经纪律，规范各类津补贴发放。三是2024年4月29日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奖金发放。四是2024年6月28日，对违规发放奖金问题的农机中心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6月28日对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59）关于“对农业经营主体补助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存在的问题的合作社，2024年7月2日约谈该合作社负责人，要求对财务账目进行梳理，规范做好财务报表。二是2024年7月9日至7月10日组织水技站、农经股业务人员到该合作社检查、指导合作社运营情况，并对合作社负责人和财务管理人员开展财务知识培训。三是常态化开展渔业经营主体财务管理监督和指导，杜绝财务账目混乱现象。

（60）关于“重复补助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信息共享，农机中心向农业农村局、茶业中心提供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公开查询系统，实现信息互通，避免重复补助。二是在寿宁县人民政府官网信息公开农机补贴专栏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名单、查

询方式方法，接受群众监督。2024 年以来，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核实结算 6 批，共计 41.043 万元。

19.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61）关于“建而不用或废弃撂荒”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科学规划后续项目选址，提前一年摸底乡镇建设需求，明确项目选址条件，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项目共计 6 个。二是 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先勘察后设计原则，在前期实地勘察、现场了解群众建设需求的基础上编制项目计划书，再由设计单位细化工程布置方案，开展科学设计。三是 2024 年度起项目在完成初步设计后，将规划图在村级公示栏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62）关于“验收存在问题未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3 月 15 日要求芹洋乡、托溪乡进行项目整改，3 月 27 日乡镇提交反馈已整改到位。二是 2024 年 4 月 10 日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制度》，规范项目验收专家摇号程序，邀请局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同参与项目监督，严格项目验收各环节。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6 月 28 日，对验收存在问题未整改问题的农业农村局农田建设股原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63）关于“落实先建后补要求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2 月 28 日修订印发《寿

宁县茶产业发展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茶业中心 2024 年来共召开 10 次班子（扩大）会议，均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二是严格落实先建后补要求，强化补助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加强审核把关，推动项目建设及时完成、及时补助，2024 年以来未发现类似情况。

（64）关于“项目设计、测量、复核单位为同一或关联企业”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2 年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单位招标均按照程序进行，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摇号招标代理或通过寿宁县人民政府官网做好采购意向和采购结果公开。二是 2024 年 4 月 10 日印发《寿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方机构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信用监管。

（65）关于“监管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8 月 2 日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二是开展寿宁县 2024 年度技术支撑单位招标，3 月 1 日邀请水利专家前往 2023 年度清源镇改造提升项目现场开展项目建设督查，严格把关项目工程量和建设质量，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三是针对存在问题的 6 个项目，已对接县财审中心，复核结算审核结果，并反馈至相关乡镇，要求项目乡镇举一反三，对项目进行回头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落实整改。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20. 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够到位

(66) 关于“落实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不严格，非党组或班子成员参与表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局党组会组织学习《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事项监督的通知》，进一步提升班子成员议事决策规范意识。二是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中共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工作规则》《寿宁县农业农村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发言制度。三是农机中心 2024 年 4 月 18 日修订完善《寿宁县农机中心班子议事制度》，严格规范农机中心班子会议议事决策程序，自查自纠 2023 年至今召开 33 次班子会，未出现议事决策流程不规范的情况。

(67) 关于“议事决策讨论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坚持每月至少召开 1 次以上党组会，不定期召开会议，合理安排会议议题，确保议事决策时间充分。严格执行党组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充分讨论，并做好会议记录。2024 年 1 月至 10 月底，共召开局党组会 16 次。二是茶业中心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修订《寿宁县茶产业发展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规范中心议事决策程序。

(68) 关于“议题准备不充分，部分重大事项未经集体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严格落实党组会、班子会议事规则，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会前做好会议议题酝酿，凡“三重一大”事项均上会进行研究。截至2024年10月底共召开局党组会议16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173件；茶业中心召开班子会议14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41件。

（69）关于“会议纪要涉嫌造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事项监督的通知》，进一步提升班子成员议事决策规范意识。二是安排专人如实记录党组会议事项决策过程，做好会议记录和档案材料整理归档，确保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内容一致。并对2024年以来的会议记录和纪要进行自查，未发现不一致情况。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6月28日，对会议纪要涉嫌造假问题的农业农村局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1.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70）关于“检视剖析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月12日茶业中心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前学习，认真研读《关于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寿教组办〔2023〕12号）文件精神，规范组织生活，并于2024年1月19日开展组织生活会，在批评与自我批评中勇于解剖自己，揭短亮丑。二是相关人员已重新撰写年度述责述廉报告和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检视剖析材料。三是2024年2月27日，

茶业中心召开 2023 年度述责述廉会议，会前严把质量关，材料由分管领导审核，会上邀请综合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参加，做到不遮掩、不敷衍。**四是**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检视剖析不深入问题的茶业中心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农机中心主要负责人在农机中心班子会议上作检讨，6 月 28 日对其予以批评教育。

（71）关于“表述不规范、引用废止党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党组针对表述不规范、引用废止党规问题，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认真撰写 2024 年《述责述廉工作情况报告》和民主生活会班子对照检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杜绝出现类似问题。**二是**农机中心结合单位职能认真制定 2024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计划，杜绝出现类似问题。**三是**局党组、茶业中心、农机中心对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述责述廉报告进行自查自纠，对表述不规范、引用废止党规的情况立查立改。**四是**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中共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和责任落实。**五是**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表述不规范、引用废止党规问题的农业农村局问题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2024 年 6 月 28 日，对表述不规范、引用废止党规问题的农机中心问题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72）关于“运用批评武器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茶业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3月15日组织党员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提升政治站位，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二是规范开展组织生活，按照《关于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寿教组办〔2023〕12号）文件要求，2024年1月19日召开茶业中心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22. 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73）关于“党建主体责任意识淡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积极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2023年12月召开机关党建专题工作会议，听取农业农村局2023年机关党建工作总结，研究部署党建工作。2024年4月12日局党组召开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工作会议，推动党建责任落实到位。2024年4月16日，局党组召开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二是切实将机关党建工作列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将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2023年至2024年10月将党员发展工作、党建经费研究、主题教育工作总结、民主生活会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等重要事项提交党组会研究8次。三是认真开展抓基层党建述职工作，2024年4月2日，局党组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参加县直机关工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2024年4月12日，农业农村局机关党委召开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

农业农村局党支部书记、茶业中心党支部书记进行现场述职。

（74）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2月2日局党组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文件，严格履行发展党员程序。二是2024年2月27日，茶业中心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严格按照发展党员程序，对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程序进行审查，并完善相关程序。三是加强党务工作者培训，提高党务工作者的业务素质，严格按照党章和发展党员的有关规定，规范做好发展党员的相关程序，对2024年提交入党的申请书严格审核。四是加强与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的工作对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严格落实程序，确保发展党员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6月28日，对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问题的茶业中心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75）关于“党日活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茶业中心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7月9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二是严格落实主题党日活动，认真制定主题党日活动计划，按一月一主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截至2024年10月茶业中心党支部共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0次。

23.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有待夯实

（76）关于“管党治党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 2024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计划和方案。二是根据《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寿宁县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寿委办〔2024〕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中共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6 月 28 日，对管党治党意识不强问题的农业农村局责任人、茶业中心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77）关于“警示教育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落实学习制度，局党组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茶业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农机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分别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文件。二是结合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党组会、党支部学习会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新出台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推动党纪党规学习常态化。三是强化警示教育，2024 年 2 月 27 日茶业中心组织观看《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反腐纪录片，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局警示教育会暨集体廉政谈话会，及时通报局机关违纪人员处分决定 3 次，切实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2024 年 6 月 6 日局党组组织观看《零容忍》，持续筑牢廉洁从政防线。

（78）关于“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党组于2024年2月6日、茶业中心于2024年2月2日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 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宁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寿委办发〔2020〕2号）精神，要求干部严格按文件要求认真做好婚丧喜庆事宜报备。二是规范做好婚丧喜庆事宜报备工作，并强化监督检查，2024年来共报备婚丧喜庆事宜5人次，未发现违规操办现象。

（79）关于“廉政风险排查、廉政谈话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党组对照权责清单，组织开展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清查，2024年3月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岗位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排查岗位风险点31个，制定防控措施31条。二是2024年4月29日修订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谈心谈话制度》，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2024年组织3次廉政集体谈话，共计86人。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6月28日，对廉政风险排查、廉政谈话流于形式问题的时任局分管领导、茶业中心主任予以批评教育。

（80）关于“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加大监督力度，会前严格审核把关“三重一大”上会事项，会中加强议事决策程序监督。二是农机中心、茶业中心加强主动接受监督意识，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及时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会。2024年来，驻局纪检监察

组参加局党组会 14 次、参加茶业中心班子会 3 次，农机中心班子会 3 次。

24. 选人用人不规范，干部管理宽松软

（81）关于“股级干部任免不符合程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班子成员“党管干部”意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全程纪实制度，做到干部选任依规有序进行；二是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改革已完成，目前，执法大队人员任命已上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82）关于“专技人员晋级不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岗位）聘任管理办法》（寿农局函〔2022〕18 号）文件精神依规有序进行职称晋级和聘任，2024 年来依法依规进行职称晋级 8 人、聘任 1 人。二是按照《关于支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人事工作八条措施的通知》（闽人发〔2013〕86 号）文件规定，在职称聘任中注重向一线倾斜；对长期在一线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人员按规定聘任，不受职数限制。

（83）关于“清理在编不在岗不彻底，未根据工作需要返聘人员”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原鱼种场 1 名自收自支工作人员已于 2024 年 3 月报县委编办清编。二是规范农业农村局人员队伍管理，严肃人事工作纪律，严把人员入口关，2024 年申请使用畜牧兽医站人员编制 5 名进行招考。三是 2024 年 6 月 28 日，

对清理在编不在岗不彻底，未根据工作需要返聘人员问题的南阳茶场相关工作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84）关于“考勤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2 月 4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 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请销假有关事项的通知》（寿委办〔2019〕32 号），加强请销假管理。二是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机关效能工作制度》，制定《寿宁县农机中心考勤管理制度》，将干部职工考勤情况纳入日常考核及年终考评重要内容，加强考勤管理，指定专人按月对考勤情况进行统计，及时通报考勤情况，2024 年以来局机关已通报 10 期。三是于 2023 年 8 月起农业农村局将无签到记录又无请假、外出登记人员列为旷工统计并扣发相应的 2023 年度应休未休补贴。四是 2024 年 6 月 28 日，对考勤管理不严格问题的农业农村局 3 名问题当事人、农机中心 1 名问题当事人予以通报批评。2024 年 6 月 28 日，对考勤管理不严格问题的乡镇畜牧站 3 名问题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85）关于“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党组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农业农村局党支部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分别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引导干部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二是加强党员档案信息动态管理，完善更新及维护党员 e 家相关信

息，农业农村局党支部已建立 1 份党员花名册，对党员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时动态更新。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6 月 28 日，对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到位问题的农机中心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25. 机构改革成果未有效运用

（86）关于“执行“三定方案”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贯彻省、市、县机构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依据县委编办审定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配置，整合原有股站。二是严格发文审核，在公文中一律使用“三定方案”明确的股站名称，对不规范表述已纠正到位。

（87）关于“违规任命股站负责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根据《寿宁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关于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内设机构和人员配置，重新配置内设机构和负责人，目前，已完成内设机构和人员配置。

（88）关于“机构改革后续工作推进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严格执行公章管理制度，对机构改革前的单位公章予以收回，对需使用单位公章的严格按程序审批后，由办公室根据审批事项予以用章。

26. 制度建设不规范

（89）关于“程序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梳理修订相关制度文件，经 2024 年 3 月 8 日局党组会研究审议后，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中

共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工作制度汇编〉的通知》（寿农党组〔2024〕14号）。二是严格规范公文发文程序，对2023年以来需上班子会集体研究的22份文件进行自查自纠，均有提交会议研究。三是茶业中心2024年2月28日修订《寿宁县茶产业发展中心“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农机中心2024年4月16日修订《寿宁县农机中心班子议事制度》，并强化执行落实。

（90）关于“制定制度未能与时俱进、照抄照搬”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农机中心于2024年4月10日修改《限时办结制度》中的错误表述，2024年4月18日更新完善后提交中心班子会研究后印发。二是局党组结合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中共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工作规则》等制度18项，于2024年4月29日印发《中共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工作制度汇编〉的通知》（寿农党组〔2024〕14号）。

（四）聚焦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27.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不够有力

（91）关于“研究巡察整改工作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月2日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分管为副组长，相关股站（中心）负责人为组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县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领导。二是针对本次巡察反馈意见，局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

会议和党组会 11 次，农机中心召开巡察整改班子会议 7 次，茶业中心召开巡察整改班子会议 6 次，推动整改责任落实到位。三是 2024 年 4 月 29 日修订印发《中共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工作规则》《寿宁县农业农村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制度，强化班子成员议事决策规范意识，并安排专人如实记录党组会议事项决策过程，做好记录和档案材料整理归档。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6 月 28 日，对研究巡察整改工作走过场问题的原农机局局长予以批评教育。

（92）关于“以监督责任代替主体责任”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2 月 6 日组织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明确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二是 2024 年 5 月制定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内容，狠抓责任落实。三是扛牢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自觉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召开党组会议 4 次、专题会议 7 次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推进常态化整改。

（93）关于“问责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进一步明确问责方式、种类和程序。二是 2024 年 4 月 29 日印发《寿宁县农业农村局谈心谈话制度》，规范开展谈心谈话。三是落实问责谈话制度，严格规范谈话程序，结合本次巡察整改问责，

被谈话对象均作出表态发言，并认真规范做好问责谈话记录。

28. 推动整改不力，反馈问题未“清仓见底”

（94）关于“未按承诺时限完成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针对本次巡察反馈意见及时召开农机中心巡察整改班子会议7场，推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二是举一反三，抓好本次巡察整改并与落实长效机制相结合，扎实推进反馈问题的整改。

（95）关于“虚假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2月28日成立茶业中心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领导，压实责任。二是茶业中心2024年1月3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提高抓好巡察整改的责任意识。三是茶业中心2024年共组织警示教育学习7次，及时学习上级有关通报文件。

（96）关于“敷衍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3月15日茶业中心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局党组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帮助，切实提升整改质效。二是当事人已重新撰写2017年度述责述廉报告。三是2024年4月29日局党组修订印发《中共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推动述职述廉规范开展。

（97）关于“查而不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农业农村局党支部于2024年2

月 2 日组织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上党课的要求。二是认真核对档案材料，2021 年、2022 年未上党课的班子成员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农业农村局党支部上《发扬“滴水穿石”精神，努力推进乡村振兴》专题党课。三是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制定“领导班子上党课”计划表，严格落实局党组书记每年度上 2 次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度至少上 1 次党课的制度。2024 年来局领导班子成员已上党课 7 人次。

（98）关于“整改严重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 2024 年 5 月 29 日组织南阳茶场职工一同学习《寿宁县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并要求南阳茶场负责人、职工立足业务工作实际，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日常管理和巡查，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二是 200 多亩地权属南阳茶场，《国有土地证》目前由南阳茶场保存管理，南阳茶场负责人对 2004 年国有土地证涉及茶场的国有资产，做到产权明晰、加强管理。三是《审计报告》指出“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问题，是历史遗留问题，涉及银行、茶站和招商引资政策等多方面原因，已委托第三方开展清理工作。四是对审计报告指出茶业中心专项资金 18.05 万元未收回问题，经市审计局同意已完成整改，今后将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开展建设。五是对原县良种场解放街 193 号房产出租租金被拖欠问题，2023 年 8 月 14 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2023年9月28日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原县良种繁育场解放街193号房产租赁关系解除，2024年1月24日我局已申请强制执行。六是局分管领导于2024年7月2日对南阳茶场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县农业农村局党组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共对48名相关人员进行处理，涉及科级干部10人、其他人员38人。其中，诫勉1人。

针对“保密工作不重视”“茶业中心党员干部对政治理论学习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存在被动应付心态，研讨发言材料、学习心得体会“检视剖析不深入”“党建主体会抄袭网络文章现象较为突出”“责任意识淡薄”“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等6个问题，2024年6月28日对原县茶产业发展中心主任刘登勇予以诫勉。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 关于“落实定点屠宰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一是寿宁县食品公司寿宁县牲畜定点屠宰厂，位于东区溪头桥，于2015年规划设计建设，建设占地面积2.3亩左右，只承担城区及周边乡镇生猪屠宰业务，不具备牛羊屠宰功能条件；二是县委县政府根据我县发展需要，已另行选址在南阳镇建设新的定点屠宰场，用地面积约28.96亩，已把全县生猪、牛羊屠宰车间纳入规划设计；三是在县乡两级共同努力下，

通过沟通协调和宣传动员，相关屠宰人员均有进入南阳新建屠宰厂进行集中检疫、定点屠宰的意愿。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协助县城投公司加快南阳屠宰场建设，新的生猪定点屠宰证的备案审批等流程；二是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将持续通过发放宣传册、会议部署等方式广泛宣传生猪定点屠宰政策；三是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畜牧兽医股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现有屠宰厂的日常巡查，并宣传相关政策。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乡镇政府做好剩余的11个乡镇临时屠宰点关停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2. 关于“清理在编不在岗不彻底，未根据工作需要返聘人员”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一是由于历史原因，南阳茶场国有土地散布在周边各村，范围较大，原茶场员工劳力少，茶山日常管护上存在复垦难以全覆盖。二是目前返聘1名退休干部在茶山用地管理与周边群众纠纷上解决上有较强经验能力，近年来该名返聘人员已较好地协调解决6起与周边群众的纠纷问题。三是南阳茶场原3名留守人员文化水平较低，在茶场业务管理上存在一定的不足。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规范农业农村局人员队伍管理，严肃人事工作纪律，进一步做好清理在编不在岗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南阳茶场相关人员国有资产管理业务知识的培训及相关业务

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3. 关于“整改严重滞后”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南阳茶场国有土地散布在周边各村，范围较大，原茶场员工劳力少，茶山日常管护上存在复垦难以全覆盖。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委托第三方对南阳茶场权属土地进行航拍核实，明确《国有土地证》中200多亩地块位置及面积。二是与周边群众签订托管协议，减少土地抛荒现象。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落实县委巡察整改为契机，扛牢扛实主体责任，拓展延伸整改措施，抓好抓实建章立制，巩固提升整改成果，切实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一）持续强化政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巩固拓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折不扣坚决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的政绩”理念，聚焦党建薄弱环节，刀刃向

内找问题，精准靶向瞄准心，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压实压紧党建责任链条，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持续强化整改落实，推动问题见底清零。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抓紧抓实持续整改落实的政治责任，聚力需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紧盯未完成整改的问题，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扎实的作风、最严格的要求、最有力的举措，咬定整改目标，坚持压紧推进，压实责任人责任，定期跟踪督办检查，确保把问题改扎实、改到位、改彻底。聚焦巡察反馈问题线索，强化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咬耳扯袖，及时提醒警示，切实推动干部队伍作风转变。

（三）持续强化成果转化，推动构建长效机制。坚持把“当下改”的问题整改与“长久立”的制度建设相结合，把落实整改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抓，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突出问题导向，从个性问题中找共性问题，从工作制度中查找短板弱项，精准把脉问题“病灶”，精心研究治本之策，将整改措施制度化、长效化，狠抓制度建设，加强监督管理，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压实压紧，以整改落实实际成效推动农业农村工作再上新台阶，切实为建设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22193，通

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胜利街128号，邮政编码：355500。

中共寿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

2025年2月16日